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〔2023〕104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徐耀华，民族：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，联系电话：，住址：

职业：驾驶员。

你（单位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，文明行车、优质服务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八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；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加强继续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。的规定，有询问笔录，当事人居民身份证，机动车驾驶证，行驶证，从业资格证，视听资料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贰佰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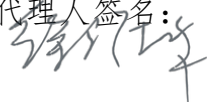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，账号 870103210000002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益阳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桃江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

2023.02.13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

2023.02.13 2023.02.13



2023.02.13